附件1

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

组织名称：

组织类别：

备案编号：

备案日期：

填 表 说 明

1.该表由不具备注册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填写。

2.该表仅用于建立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台账，掌握社区社会组织基本情况使用。备案社区社会组织今后如申请登记注册，该表不作为申请材料。

3.组织类别分为以下四类：

生活服务类：主要开展社区养老、医疗保健、托幼、未成年人保护、文化教育、家政维修等便民利民服务。

社区事务类：主要开展社区环境卫生、治安巡逻、安全管理、心理健康、社区矫正、物业协商、婚丧事务、纠纷调处、农村生产服务等活动。

文体活动类：主要开展书画、球类、棋牌、秧歌、舞蹈、表演、健身、武术、戏曲、乐器等文体活动。

公益慈善类：主要开展扶贫、济困、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、优抚、救灾、助医、助学、环保等公益慈善活动。

4.备案编号由十二位数字组成，由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填写，按如下规则确定：

第1位：属性编码

社区社会团体（编号1）、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（编号2）。

第2位：类别编码

生活服务类（编号1）、社区事务类（编号2）、文体活动类（编号3）、公益慈善类（编号4）。

第3—4位：市（州）编码，按行政区划序列排序

成都市01、自贡市02、攀枝花市03、泸州市04、德阳市05、绵阳市06、广元市07、遂宁市08、内江市09、乐山市10、南充市11、眉山市12、宜宾市13、广安市14、达州市15、雅安市16、巴中市17、资阳市18、阿坝州19、甘孜州20、凉山州21。

第5—6位：县（市、区）编码，序号由各市（州）民政局编排。

第7—8位：街道（乡镇）编码，序号由各县级民政部门编排。

第9—12位：四位流水编号，由各街道（乡镇）编排。

5.表格一式三份，经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审核备案后，一份备案机关留存，一份社区居（村）委会留存，一份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留存，请妥善保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名称 |  |
| 主要负责人 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其他联系人 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党建工作情况 |  |
| 活动场所或主要活动区域 |  |
| 宗旨 |  |
| 业务范围 |  |

|  |
| --- |
| 主要成员名单 |
| 姓 名 | 职 务 | 政治面貌 | 年龄 | 住址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长期参加活动人员数（人） |  |

|  |
| --- |
| 备 案 意 见 |
| 本人声明以上备案信息真实、准确，依法依规开展活动，接受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指导监督。备案社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社区居（村）委会意见：（是否同意备案）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街道（乡镇）意见：（是否同意备案）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社区社会组织变更备案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名称 |  | 备案编号 |  |
| 主要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变更的事项 | 变更前内容 | 变更后内容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请变更理由 |  |
| 履行的内部程序 |  |
| 社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街道（乡镇）意见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3

社区社会组织注销备案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名称 |  | 备案编号 |  |
| 主要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注销理由 |  |
| 履行的内部程序 |  |
| 社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街道（乡镇）意见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4

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

（适用于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）

第一条（名称和性质） 本组织的名称是XXX。日常在社区开展活动时，本组织使用的简称为（XXX社区〔村〕XXX）。

注：社区社会组织名称由“XXX市（州）名称＋县（市、区）名称+街道（乡镇）名称＋社区（村）名称＋字号+行（事）业或业务领域＋组织形式”组成。如“成都市xx区xx街道xx社区夕阳红志愿服务队”。社区社会组织名称中的字号、行（事）业或业务领域、组织形式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要求。在不与其他组织重名的前提下，可选择不加字号。在街道（乡镇）层面直接成立的组织，可简称为XXX街道（乡镇）XXX，不加所在社区（村）名称。

本组织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组织（XXX街道/乡镇居民、XXX社区/村居民、驻区单位等）自愿举办、在本（街道/乡镇、社区/村）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（社区社会团体、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），不具备法人资格。

本组织属于（公益慈善、生活服务、社区事务、文体活动）类社区社会组织。

注：公益慈善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以捐赠财产或提供服务等方式，自愿开展扶贫、济困、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、优抚、救灾、助医、助学、环保等公益慈善活动的各类组织；生活服务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养老、医疗保健、托幼、未成年人保护、文化教育、家政维修等便民利民服务的各类组织；社区事务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卫生、治安巡逻、安全管理、心理健康、社区矫正、物业协商、红白理事、纠纷调处、农村生产服务等活动的组织，以及社区各类老年人协会、残疾人协会、计划生育协会、妇女协会等各类组织；文体活动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书画、球类、棋牌、秧歌、舞蹈、表演、健身、武术、戏曲、乐器等活动的各类组织。

第二条（党的领导） 本组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在XXX（XXX街道/乡镇党组织、XXX社区/村党组织）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。

第三条（宗旨和业务范围） 本组织的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遵守居（村）民自治章程，开展XXX（如社区治安巡逻、困难群众关爱、为老志愿服务、社区纠纷调解、居民文体娱乐等）活动，积极为（XXX街道/乡镇、XXX社区/村）建设作出贡献。本组织接受（XXX街道办事处/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、XXX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的指导）。筹备开展重大活动应当遵守XXX（XXX街道办事处/乡镇人民政府、XXX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）的有关要求。

本组织主要开展以下活动：

（一）…………；

（二）…………；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。

注：业务范围应当明确、具体，体现自身宗旨，符合组织分类。

第四条（成员权利和义务）

本组织成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本组织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组织的活动；

（三）获得本组织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对本组织活动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加入自愿、退出自由；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。

本组织成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执行本组织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
（三）完成本组织交办任务；

（四）按规定交纳活动费用（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，可删减此项）；

………………。

第五条（运行机制）

本组织的决策机构是全体成员会议。全体成员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全体成员会议应当有2/3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全体成员会议的职责包括：制定和修改章程；选举产生或者罢免本组织负责人；审议通过本组织财物和资金管理使用原则；制定活动费用收取标准（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，可删减此内容）；决定本组织重大活动和支出；决定本组织终止事宜等。

本组织负责人包括XXX（职务，如团长、副团长、队长、副队长等）。

本组织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组织开展本组织业务活动能力；

（二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三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
（四）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（五）没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；

………………。

本组织负责人（或负责人会议）受全体成员会议委托管理本组织日常事务，对全体成员会议负责。

负责人（或负责人会议）的职责包括：执行全体成员会议的决议；筹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；组织开展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；决定本组织成员的吸收和除名；向全体成员会议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；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执行全体成员会议委托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六条（监督管理）本组织成员有权检查本组织财务情况，对本组织负责人违反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当本组织负责人或其他成员的行为损害本组织利益时，可以要求其予以纠正。

本组织的财物和资金来源包括向成员收取的活动费用（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，可删减此内容）、社会捐赠、企业赞助、政府资助、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。

本组织的财物和资金主要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在成员之间分配。

财物和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应当遵循公开、透明、节约的原则，其中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接受有关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者挪用组织的财产。

本组织终止活动后应当在XXX（XXX街道办事处/乡镇人民政府、XXX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）的指导下进行财产清算，剩余财产用于本XXX（街道/乡镇、社区/村）相关的公益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七条（通过）本章程于 年 月 日经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八条（解释权）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